

上海望春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本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本公司股票在2008年9月5日、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触及跌幅限制，在这两个交易日中同一营业部净卖出股数占当日总成交股数的比重在30%以上，且上市公司未有重大事项公告，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其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经向公司经营管理层问询，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止目前并在可预见的两周内，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上海证券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望春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9月9日